

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拟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为供电合同》；与关联方甘肃中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货合同（铅银矿粉）》。

我们认为：上述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昭东

郑建明

2017年4月10日

张东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 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锌业公司”）、甘肃中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盛矿业”）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锌业公司、中盛矿业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与锌业公司重新签订《互为供电合同》、与中盛矿业签订《购货合同（铅银矿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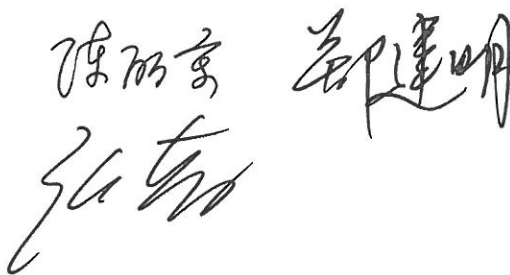
对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持续性业务，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4月11日